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吳勇輝
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 編號：109-007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1505 號吳茂騰殺人等案新聞稿

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1505 號吳茂騰殺人等案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8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上訴駁回（原審：殺人罪部分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損壞、遺棄屍體罪部分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）。

理由：

本件之犯罪事實經過，業據被告坦承在卷。又依被告之供述、犯罪手法及法醫鑑定等事證，足認被告確有殺人之故意。被告辯稱非積極地希望被害人死亡，而僅係消極容認死亡結果之發生，不足採信。

罪名：

一、被告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及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侵害屍體罪。

二、被告所犯上開 2 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上訴駁回的理由：

本院認原判決依刑法第 57 條所定之量刑事由，一一盤點，認被告性格偏差，極端自私自利，且行兇手段殘忍，所為犯行對社會治安及

家屬造成至為嚴重之傷害。然因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且為警查獲後即已坦認犯行，認被告尚有一絲天良，非無教化之可能，尚無予永久與世隔絕之必要等一切情狀，於殺人罪部分量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於損壞、遺棄屍體罪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原判決之認事、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妥適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及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【本件得上訴】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郭玫利、陪席法官蔡廷宜、受命法官曾子珍】